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3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责任 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

关于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丰台教育，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挂牌督导工作的意义

挂牌督导是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以标牌形式向社会公布责任督学相关信息，并组织责任督学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经常性监督与指导。

实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国家强化教育督导地位和职能，强化监督监管制度化和常态化的重要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系列会议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表现；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方式，加强学校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服务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畅通政府和群众联系渠道，化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协调社会各方力量的现实需要。

二、健全组织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有效推进，成立丰台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教育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委教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区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办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教工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政府办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挂牌督导工作，协调解决挂牌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丰台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负责督学责任区建设规划，挂牌督导各项工作机制完善，督学队伍选聘、培训和绩效考核，协调解决责任督学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接收的相关举报、投诉问题，为责任督学创造办公、学习、交流、研究等工作条件。

三、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一）完善专兼职督学遴选办法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从在职副校级以上学校干部、教研人员中遴选一批高素质专兼职督学。依据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专职督学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颁发聘书和督学证，每届任期三年。聘请部分退休书记、校长及专家做顾问督学，部分相关行政科室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特约督学，共同参与督导，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学校督导联系人制度，由学

校确定一名副校级以上干部担任，协助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推进学校内部督导建设。

（二）明确责任督学职责和权利

基本职责：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进行监督，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倾听人民群众和社会的意见，调查、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及时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指导学校开展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价，帮助学校总结工作经验，督促学校落实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向区教委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要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并向区教委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完成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基本权利：开展经常性督导过程中，可以要求被督导学校提供与督导事项相关的材料，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可以参加学习培训、有关工作会议和阅读相关文件，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可以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约谈被督导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向区教委或相关科室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学校或相关负责人评优表彰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三）加强督学专业能力的培养

依据专业化发展要求，制定督学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针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强化督学依法督导意识，提高督学专业指导能力，提升督学研究水平，创新学校督

导模式，服务学校健康发展，促进教育优质均衡。

（四）强化督学管理与考核

依据《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专兼职督学挂牌督导过程管理与考核，对督学履行职责、任务完成、工作成效等方面，开展月度和年度考核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激励和促进专兼职督学依法履职、高效工作。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听取督学责任区建设和挂牌督导工作汇报，对督学队伍建设、督导经费保障、督导结果运用等方面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挂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办学问题，通过《挂牌督导重大问题办理流转单》，分派到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乡镇办理，做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回复。

（二）完善挂牌督导工作机制

根据国家、北京市相关要求和丰台区办学实际，科学划分督学责任区。建立督学责任区站长负责制，组织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按1人负责不超过5所学校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实现中小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双督学挂牌机制和“督学责任区和学校”双主体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形成服务学校发展共同体。

（三）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制度

学校督导结束后，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站长）、督导中心分别形成相应督导报告。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督导报告内容和有关问题情况，上报区政府或市督导室，通报区教委相关科室部门，或向学校、社会公告。各部门对责任督学在教育督导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进行研究和解决。

（四）建立挂牌督导问责机制

责任督学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办学等现象，及时上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经核实发出《整改通知单》，对学校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意见反馈，限期整改。学校及其他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进度和成效将作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的学校或相关单位进行公开公示，约谈学校或相关单位负责人，强化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区政府、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相关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挂牌督导工作，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组织协调下，形成教育督导工作合力，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职，落实责任，加强配合，确保督学责任区建设和挂牌督导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保障，提升效率

教育督导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对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

学挂牌督导工作要提供专项经费，并不断加大投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为督学责任区配备符合需求的办公设备，各中小学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应设备。加强督导信息化建设，购置满足接听群众来电、挂牌督导信息平台信息上传需要的信息化设备，提高督导效率。

- 附件：1. 丰台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2. 丰台区挂牌督导重大问题办理流转单

附件 1

丰台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区委教工委书记
 区教委主任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区委教工委副书记
 区教育工会主席
 区教委副主任

成员： 区教委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统宣科、团少工委、教育工会、基教一科、基教二科、人事科、财务科、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科、保卫科、民办教育科、审计科、体美外科、法制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政综合科、督学科，丰台分院、丰台教科院、体卫中心、招生考试中心、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2

丰台区挂牌督导重大问题办理流转单

责任督学信息	督学责任区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问题情况概述				
责任督学建议				
教育督导室拟办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委办局领导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最终处理结果	承办人： 承办时间：			
处理结果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